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出激勵股份**

**I. 授出激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3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授予188名經選定參與者總計27,170,000股激勵股份（「本次授予」），惟須由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有關本次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4年6月6日
已授予激勵股份數目	:	27,170,000股
承授人人數	:	188名經選定參與者
授予價格	:	每股股份人民幣6.896元 <sup>(附註)</sup>

- 股份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 18.78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7.101 元)。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27,170,000 股激  
勵股份的市價總計約為 510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  
民幣 465 百萬元)
- 激勵股份來源
- :
- 由受託人透過於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收購現有  
股份
- 授出條件
- :
- 激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授出(「授出條  
件」)：
- (a)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本公司未按照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  
定委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記  
錄；(ii)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  
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  
法發表意見；(iii)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審  
計部門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或財務報告提  
出任何重大異議；(iv)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  
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  
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處罰；及(v)中國或香港適用  
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計劃的情形；及

- (b) 經選定參與者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相關經濟責任審計或類似評核結果表明，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於履行其職責時嚴重失職或瀆職；(ii)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i) 本公司擁有足夠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期間，因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漏本集團經營或技術秘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等行為而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iv) 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正確履行職責，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於授予日期，本次授予已達成上述授出條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計劃購買激勵股份。

附註：

1. 誠如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即每股已授予激勵股份的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公告日期(即2024年1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b)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因此，根據於公告日期的股份價格資料，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已釐定為人民幣6.896元。

## 歸屬條件

激勵股份將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本公司未按照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委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ii) 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i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審計部門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iv) 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處罰；及(v) 發生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計劃的情形；及
  
- (b) 經選定參與者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相關經濟責任審計或類似評核結果表明，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於履行其職責時嚴重失職或瀆職；(ii)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i) 本公司擁有足夠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期間，因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漏本集團經營或技術秘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等行為而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iv) 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正確履行職責，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 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待上文及下文條件獲達致後，計劃項下就本次授予的激勵股份之歸屬如下：

歸屬期	歸屬日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個人績效 考核 <sup>(附註7)</sup>	將歸屬的 激勵股份之 百分比 <sup>(附註7)</sup>
自授予日期 起24個月	自授予日期起 24個月後首個 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期起36個 月內的最後交 易日之間的任 何一日	(1) 2024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 幣948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7.5%。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 低於2024年行業平均業績及 於授予日期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 之個人績效考 核結果為「合 格」	30%
自授予日期 起36個月	自授予日期起 36個月後首個 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期起48個 月內的最後交 易日之間的任 何一日	(1) 2025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 幣1,091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 低於2025年行業平均業績及 於授予日期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 之個人績效考 核結果為「合 格」	30%
自授予日期 起48個月	自授予日期起 48個月後首個 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期起60個 月內的最後交 易日之間的任 何一日	(1) 2026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 幣1,255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5%。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 低於2026年行業平均業績及 於授予日期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 之個人績效考 核結果為「合 格」	40%

附註：

1. 上述財務指標須基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之影響。
2. 上述「銷售利潤率」指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與營業收入之比率。計算「銷售利潤率」之公式為(利潤總額／營業收入)×100%。
3. 於計劃期限內，倘發生嚴重影響本公司業績指標之極端情況(如公開發行、私募配售、根據上級決定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或響應國家政策實施的戰略舉措、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等)，導致業績指標無法比較，經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可據此調整或還原相應業績指標。
4. 上述「利潤總額」及「營業收入」分別指本公司之綜合除稅前利潤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行業。前述「行業平均業績」指同行業內所有中國A股上市公司之平均業績。
6. 授予屬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經選定參與者激勵股份總數的20%於彼任職期間結束前(該任期為相關授予日期時的任期，不包括任何後續獲重選或續期(如適用)的任期)將不予歸屬，且屆時彼須通過個人績效考核。
7. 將歸屬之股份數目將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進行扣減，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考

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	A	B	C	D
等級	(優異)	(優秀)	(良好)	(可接受)	(不可接受)
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指定年度將歸屬予個人之激勵股份實際數目之計算方式為「歸屬比例」乘以相關期間計劃歸屬之激勵股份數目。

## 回撥機制

在下列情況下，已授予的激勵股份須予回撥：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成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實際控股人或成為該等實際控股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或 (iii) 任何於相關日期單獨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或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視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成為該等股東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因而不符合資格持有激勵股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
- (b)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調任或免職、退休、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勞動關係終止時，授予的激勵權益同一年內會滿足歸屬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以在勞動關係終止(或可歸屬)之日起半年內歸屬，半年後激勵權益失效；同一年內未會滿足歸屬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歸屬且因而失效。
- (c)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主動辭職或其他個人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勞動關係，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
- (d) 就任何已歸屬的激勵權益而言，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返還收益。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
  - (i)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 (ii) 當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經選定參與者因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而被辭退；
  - (iii) 當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其曾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紀律規例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露本集團的運營或技術機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並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 (iv) 當經選定參與者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時；及
  - (v)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
- (e)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激勵的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

在上述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計劃條款向經選定參與者退款。有關上述退款的詳情，請參閱公告中「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及「本公司發生變化的處理」各節。

##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之分配

授予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之分配載列於下表：

經選定 參與者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予激勵 股份數目	佔將授予的 激勵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b>董事</b>				
劉正濤先生	執行董事、其亦分管本集團 生產製造相關業務	500,000	1.84%	0.018%
劉偉先生	執行董事、其亦分管本集團 國際銷售相關業務	500,000	1.84%	0.018%
張偉先生	執行董事、其亦分管本集團 國內銷售相關業務	500,000	1.84%	0.018%
李霞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350,000	1.29%	0.013%
<b>董事會秘書</b>				
王麗女士	董事會秘書	150,000	0.55%	0.005%
<b>其他經選定參與者</b>				
	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 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 (總計 183 人) <sup>(附註3)</sup>	25,170,000 <sup>(附註4)</sup>	92.64%	0.912%
<b>總計(總計 188 人)</b>		<b>27,170,000</b>	<b>100%</b>	<b>0.984%</b>

附註：

1. 計算相關百分比之公式為授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已授予的激勵股份總數（即 27,170,000 股）。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60,993,339 股。計算相關百分比之公式為授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
3. 於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本集團 183 名主要員工中，17 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4. 25,170,000 股激勵股份中的 4,500,000 股授予 17 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董事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次授予所涉及經選定參與者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7.06A(2) 條所述的以下任何類別，即 (i) 本公司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ii) 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激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規定的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在任何 12 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激勵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 0.1% 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激勵股份之分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各經選定參與者之職位、任期、貢獻、職責及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角色；及 (ii) 計劃應將大部分激勵股份授予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本集團主要員工。

為免生疑問，向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激勵股份構成彼等與本公司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 II. 授出激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旨在：(i) 通過優化薪酬架構以挽留及吸引人才；(ii) 更好地將高級人員、員工及股東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及 (iii) 有效地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次授予符合計劃目的，且能夠鼓勵及挽留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激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
「激勵權益」	指	就一項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惟根據計劃規則已派發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現金股息(包括選擇了現金的以股代息)除外)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允許，其應包括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計劃及／或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受託人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主要員工，前提是該等人士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合約。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具有中國公司法不時賦予「實際控制人」的涵義）及該等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及(iii)任何於相關授予日期單獨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或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視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以及該等股東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僅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約規定授予激勵可作為其薪酬的一種可能形式時，該名關連人士方為「合資格參與者」。

「本次授予」	指	具本公告「I. 授出激勵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條件」	指	具本公告「I. 授出激勵股份－授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2024年6月6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3月17日的公告
「計劃規則」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擇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即由本公司委任為計劃項下相關信託的受託人，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61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